



廉洁达州

●主办:中共达州市纪委 达州市监察局 达州日报社

●承办:达州市纪委宣传部 达州晚报

“开江沙坝场乡丁家山村村支‘两委’审核把关不严,导致村民肖某骗取地质灾害避让搬迁资金3万元,村党支部书记肖继前、村主任张修培、村文书黄庆仪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近日,开江县纪委通报了一起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这是市纪委再次释放的强烈信号。党纪护航,扶贫领域不容染指。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聚焦扶贫领域的突出问题,加大执纪审查力度,共查处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104个、处理86人、党纪政纪处分43人、组织处理12人,责任追究30人、其中党纪政纪处分19人、组织处理11人,通报曝光问题38个41人。



严肃执纪问责 护航脱贫攻坚

我市对扶贫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零容忍”

剑指扶贫领域 扛起责任担当

今年2月8日,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召开今年第一次会议,明确指出,扶贫资金是贫困群众的“脱贫钱”、“救命钱”,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要加大暗访督查巡查力度,强化考核问责,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主动介入,加强监管。对挤占挪用、层层截留、虚报冒领、挥霍浪费等顶风作案的,要严肃处理,决不姑息。

坚决落实市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市纪委监委主动谋划,积极行动。制发了《全市扶贫领域突出问题第一轮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将贪污侵占、截留挪用、骗取套取扶贫资金;扶贫项目分配安排、审核审批、检查验收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优亲厚友;脱贫攻坚工作中滥用职权,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3个方面问题作为查处的重点。下达了“任务书”,规划了“作战图”,明确了“时间表”,组建8个脱贫攻坚监督检查小组对扶贫领域所有问题开展专项巡察,问题不论大小一网打尽,建立了“责任、问题、整改、问责”4张清单,让每一个责任单位对目标任务清清楚楚,对每一个具体问题明明白白,整改方案详详细细,保证了工作成效扎扎实实。

坚持“一把手抓”和“抓一把手”的工作理念,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此次扶贫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第一责任人,对于本地区、本部门的突出问题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解决,做到问题了然于胸、办法烂熟于心。

拓宽监督渠道 精准发现问题

“扶贫领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有的具有很强的隐蔽性,不深入到当事群众中,很难发现。”市纪委相关负责人说。

今年上半年,我市从脱贫攻坚领域派出10个核查组,40名干部深入全市乡镇村社,深入项目现场,深入贫困户家中认真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核查工作。目前,核查了7个县(市、区),经开区和市级22个扶贫专项所在的19个部门;核查了乡镇33个、村社52个,项目产业12个,电话抽查贫困群众101个,实地走访贫困群众89名。核查出问题118个,已整改问题100个,正在整改中问题18个,责令各级纪检组织约谈2人。

“必须全方位畅通监督渠道,才能确保精准发现问题。”发现扶贫领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仅要发挥信访举报主

渠道作用,还要进一步加强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形成监督合力。

6月20日,以“聚焦两个责任,护航脱贫攻坚”为主题的第三期“阳光问廉”在万源成功播出,现场曝光6件脱贫攻坚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保障群众对干部作风的监督权,形成了强大震慑。万源、宣汉两地探索建立互联网+脱贫攻坚、互联网+阳光村务,效果明显,让更远、更多的群众更方便地参与监督中来,这种多重监督新模式,让扶贫领域微腐败问题无所遁形。

加大查处力度 保持高压态势

前不久,达川区檀木镇龙王庙村3组组长谭顺福经檀木镇龙王庙村村、组民主评议被评为贫困户。经查,当时其妻李某某已享受了达川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符合贫困户条件,给予谭顺福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这实际上释放的是一个信号。涉及扶贫领域及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是小问题,是损害党和政府形象的大问题,应当严肃查处。

市纪委主要领导多次强调,对扶贫领域强占掠夺、虚报冒领、优亲厚友、贪污挪用等典型问题,一经查实,严惩不贷。各级党组织要担当起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和乡镇纪委要作为重要工作任务,集中力量,快查严处,做到每一条问题线索都不放过,每一个案件都严肃核查,每一分违纪资金都追缴到位。

为此,各县市区不断加大查处力度,一个个扶贫领域的违纪违法问题相继被查处:达川区亭子镇镇长艾村原党支部书记梁勋明、长艾村原村主任张真洪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不符合条件的黄某某违规办理五保,冒领粮食直补款16.24万元用于村、社集体开支被查处;开江沙坝场乡丁家山村村党支部书记肖继前、村主任张修培、村文书黄庆仪工作失职受处分;宣汉县土黄镇黄石包村计生专干(时任该村党支部书记)冯承刚、村主任张步文,时任土黄镇民政办负责人陈文斗违规办理五保供养手续等问题被处分……

既有霹雳手段,严惩腐败分子,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用好监督执纪4种形态。对扶贫领域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防止小问题酿成大错误。今年以来,我市18名党员干部涉及贪污侵占、截留挪用、骗取套取扶贫资金等行为被查处。(本报记者 韩春艳)



以案说纪

大竹县石子镇一村干部竟将赠送物“高价”倒卖

案件追踪

2010年底,达州市粮食局作为石子镇段家村的对口帮扶单位,准备向该村赠送铁皮粮仓64口,并决定委托段家村村委会免费发放给该村村民。而段家村负责与市粮食局联系赠送事宜的是该村村委会副主任程某某。然而,面对这些免费赠予的铁皮粮仓,程某某为了谋取个人利益,便在“免费”二字上动起了歪脑筋。2011年初,程某某故意隐瞒粮食局系市粮食局免费赠送的事实,擅自将粮仓以133元/口的价格卖给群众,从中获利8512元。程某某如此弄虚作假,欺上瞒下,公然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在当地造成了特别恶劣的影响。2016年12月,程某某因违反群众纪律、侵害群众利益被大竹县纪委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以案释纪

纵观本起发生在基层群众身边的违纪案件,虽然涉案金额小,但这种“苍蝇式”的危害,直接侵害着人民群众的利益,不但让群众反感,更让党的惠民举措“末梢梗阻”。党的惠民政策沦为少数不法干部的刀俎鱼肉。久而久之,村级组织势必失信于群众,在村民面前站不直腰、挺不起胸,干群产生隔离,导致基层组织软弱涣散。

程某某违纪案例警示我们,程某某行骗得逞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群众和干部信息不对称,因此健全制度迫在眉睫。一要加大村务公开力度,设立村务公开栏,公布行政事务、财务开支等事项,严格把好公开内容、公开程序、公开时间、公开形式和公开资料规范归档保存等5个关键环节,真正接受群众监督,从源头上预防农村党员干部腐败滋生的土壤。二要完善和落实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实行村账乡管,规范各类资金的发放,规范村级开支,建立健全重大开支项目集体研究制度。三要加大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村干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挪用村财,索取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等案件,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查处,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本报记者 谢建荣)

“云纪检”剑指群众身边“微腐败”

本报讯 “村里购买了一支笔一张纸,只需刷一下身份证,就全知道了。”今年,大竹县开发的阳光惠民互动平台,获得不少点赞。

为解决项目资金被“套”、群众办事被“要”、惠民资金被“占”等风险,该平台全面公开惠民政策、办事流程、业务电话等,通过无障碍受理、限时办理、超期警告等手段,惠民事项的办理提速30%以上。平台实行流程管控,形成100余项标准的工作表单,大到村社规划、项目的建设,小到购买一支笔一张纸,群众均可动态查询。

平台设置20多项预警条件,全程跟踪民生资金走向,集体“三资”动态及群众在线反馈内容,全面甄别负面信号,迄今已发出有效预警400余次,受理问题线索146例。平台运行以来,已函询约谈89人、诫勉谈话12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45人,涉及违纪资金160余万元,退还群众资金30余万元。目前累计监管各类资金22亿元,集体资产2万余件、价值约30亿元,集体资源近1万宗,各风险点位得到有效管控,实现“云纪检”从“虚”到“实”的转变。

(蔡俊 本报记者 谢建荣)



村民正在“三资”管理平台查阅本村情况